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3：临时减免税：（22项）

（一）孵化服务（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示】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服务。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2023年）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23年3月将园区内办公楼（2022年接受投资转入）出租给在孵企业，取得租金收入20万元。另外为它提供其他服务，取得经纪代理服务收入8万元，餐饮服务收入6万元，打字复印服务收入5万元，上述收入均为含税金额。则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为（ ）万元。

- A. 2.73
- B. 2.27
- C. 2.44
- D. 0.6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D

解析：应缴纳增值税 = $(6+5) \div 1.06 \times 6\% = 0.62$ （万元）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经营公租房

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提示】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否则不得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三）文化企业（截止2027年12月31日），重点关注：

1. 对符合规定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链接】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四）社区家庭服务业（截止2025年12月31日）

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提示】符合的条件如下：

-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五）边销茶（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六）抗病毒药品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1. 截止2027年12月31日，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生产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截止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提示】医院增值税政策

医疗服务免税（包括自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

销售药品

一般药品税率13%

罕见病药品、抗癌药、生物制品可选简易3%

抗艾药、避孕药品、非营利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截止2027年12月31日）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八）科普单位开展科普活动（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链接】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九）金融机构发放小额贷款及其他事项（2025年调整）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2. 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6.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链接】统借统还是收利息但免税，集团内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是指不收利息，视同销售但免征。

7.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下列金融服务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保险公司提供财产保险服务
- B. 银行对大型企业的贷款业务
- C.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
- D. 证券公司转让有价证券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均应计征增值税；选项C，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十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十二）扶贫货物捐赠（截止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调整）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提示】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单选题】（2022年）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3月外购一批货物直接捐赠给甲县某扶贫项目，该批货物购买价格80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将自产康复器材一批捐赠给某老年福利院，成本价30万元，同类货物售价50万元，上述价格均不含税，成本利润均为10%。甲县属于目标脱贫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该企业当月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是（ ）万元。

A. 15.73

B. 6.5

C. 17.94

D. 16.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B

解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该企业当月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50 \times 13\% = 6.5$ （万元）。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十三）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在2023.1.1—2027.12.31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5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3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1月、2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

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5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

2023年第二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是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销售货物、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 6万	销售不动产 10万
---------------------------	--------------

免税

缴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某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2025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万元，提供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5万元，销售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15万元。计算该企业2025年4月应纳增值税。

解析：企业销售额 $=3+5+15=23$ （万元）。

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 $=8$ （万元）。

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8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5万元应照章纳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链接】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时，有扣除项目的，其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这个是判断是否超过小规模500万标准时使用）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2025年4月，某建筑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30万元（不含税），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25万元（不含税），该建筑公司能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解析：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为5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第五节 税收优惠

5. 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

6.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余额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案例1】张三出租一处商铺，预收半年租金（含税）共计35万元。张三分摊后每月租金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

【案例2】某按月计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个体户出租一处住房，预收半年租金（含税）共计35万元。

个体户租金不得分摊，预收租金35万元超过了10万元，个人出租住房适用5%征收率减按1.5%征收。

该个体户应纳增值税 $=35 \div (1+5\%) \times 1.5\% = 0.5$ （万元）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例题·多选题】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月合计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征免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分别取得销售额5万元、4万元，当月免税
- B.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分别取得销售额10万元、6万元，当月不免税
- C.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分别取得销售额10万元、4万元、3万元，当月不免税
- D. 销售货物、提供建筑服务分别取得销售额5万元、12万元，支付建筑分包款8万元，当月免税
- E.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销售不动产分别取得销售额5万元、4万元、3万元，当月不免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答案：ABCD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十四）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十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对注册在广州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六）进口种子种源（截止2025年12月31日）

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十七）出口货物保险（截止2025年12月31日）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免征增值税

（十八）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十九）消防救援设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十）医疗机构受托提供服务（截止2027年12月31日）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目录及限定价格提供医疗服务）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十一）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截止2027年12月31日）

1.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第五节 税收优惠

（二十二）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2025年新增）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五节 税收优惠

【提示】藏品

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五节 税收优惠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